

股票代號：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12 號(南科育成中心 B104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6
八、盈餘分配表.....	23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26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3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5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9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1
六、「公司章程」.....	5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南科育成中心B104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景溢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第二案：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本公司109年度提撥稅前淨利1%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883,036元，及提撥稅前淨利9%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0,947,322元。上述酬勞業經110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修正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5頁【附件三】至【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及第16~22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八】。

二、本公司109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41,542,503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56,845,88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修正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109年COVID-19疫情在全球肆虐，重創各國經濟，美中科技貿易爭端也混沌未明。儘管大環境充滿嚴峻挑戰，聯亞光電全體同仁仍持續在技術開發、產能提升、營運效率改善與客戶開發等面向努力不懈，所幸本公司Telecom相關應用的產品受惠於全球進入5G電信基地台新投資循環，尤其中國地區力推「5G新基建」政策，引導其電信營運商加速進行5G基礎建設，受惠於衍生的光通訊零組件需求，加上擴充的產能適時到位，讓我們能在109年交出營收與毛利均成長的成績單。

109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0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7.0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91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1%；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5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1%。

一、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09,089	2,136,270	8%
	營業毛利	1,164,478	1,027,307	13%
	營業淨利	708,151	534,006	33%
	稅後淨利	590,736	450,150	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5%	9.78%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4%	11.12%	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50%	58.71%	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10%	59.22%	32%
	純益率(%)	25.58%	21.07%	21%
	每股盈餘(元)	6.50	4.97	31%

二、研究發展狀況：

109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74億元，主要研發重點為25G/50G以上高速元件、數據中心及5G相關應用的磊晶產品研發。

經營策略

一、技術領先

本公司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技術能力深獲客戶肯定；近年來也陸續開發應用於無人駕駛LiDAR、消費性電子產品3D感測元件、醫療感測元件等應用領域的VCSEL磊晶片。我們將繼續努力，保持在光通訊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二、量產優勢

本公司多年來面對客戶不同規格多變化的訂單需求，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彈性及有效率的生產管理，縮短產品交期，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訂單規模的需求。此外，新建廠房已正式啟用，我們也持續增加製程設備，以期滿足市場對高端雷射晶片快速成長的需求，能以大規模產能為競爭優勢。

三、製程整合

本公司持續執行製程優化以改善產能利用率，在品質控管、生產良率、排程管理上追求精進，同時導入新的SPC系統監控生產流程、控制變化與異常分析以持續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配合客戶對光通訊高速傳輸高品質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新增多項元件前製程及多次磊晶成長技術，並與外包廠商合作，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

四、客戶結盟

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將持續與客戶就更高速度雷射元件產品及工業、3D感測等應用產品深度合作開發，提供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彈性有效率的交期，協助客戶擴大市場規模，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以來，全球企業都共同面對疫情威脅、經濟衰退、美中貿易戰、氣候變遷等多重挑戰，這些困難都在考驗經營團隊面對不確定風險的應變調整能力。而在產業競爭環境方面，光通訊產品規格更換的腳步更是較以往快速變化，本公司在健全的財務體質與製程技術優勢下，專注於高端產品與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開發，並更大力度的加強了生產效率的提升和對所擁有的資源、人才與技術的管理，以期在各種挑戰中能型塑更具韌性的營運模式。

各國政府與監理機構對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ESG)日漸重視，客戶、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ESG作為多有期待。本公司已將ESG納入企業經營的核心，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亦兼顧所有層面的綜合發展。我們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我們也連續兩年(107年、108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的殊榮，是經營團隊對公司治理的高度重視與落實的成果。我們承諾將持續以具體做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現階段我們仍面臨疫情能否有效控制的不確定性，但疫情驅使遠距工作、線上學習及網路影音娛樂等宅經濟需求明顯提高，帶動資料中心、電信商網路設備升級，行動通訊持續朝向5G發展的需求趨勢，將有助本公司持續達成獲利成長的目標。

最後要代表聯亞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聯亞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三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修訂相關文字。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增訂第四項，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u>董事選舉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規定，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以下略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故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內容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u>得</u>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內容略	酌修訂本條標題文字。
<u>第二十九條之一(設置提名委員會)</u>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增訂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u>進行</u>自我<u>或</u>同儕評鑑<u>外，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u>或</u>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u>依</u>自我<u>評量</u>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估指標： 一、至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至六、(略) 功能性委員會<u>進行</u>績效<u>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以下略	之評估指標： 一、至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至六、(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以下略	
<u>第三十八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本條新增，增訂本公司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至六、（略）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至六、（略）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故修訂本條文規定。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故修訂第二款規定。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故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第二項(略)	第十六條 原第一項(略)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故增訂本條第一項。 2.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訂。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至三、(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至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至六、(略)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至三、(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至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至六、(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故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 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第一項，並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訂本項內容。 2.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3.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並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訂本項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u>於</u>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u>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訂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略)	參考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增訂第二項。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以下略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以下略	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精簡第一項文字。 2. 參考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故修訂相關文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蘇 嘉 達



會 計 師：

許 振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三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6,680	30	1,340,648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0,378	-	10,7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630,445	12	429,662	9	2150	應付票據	248	-	56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08,036	4	192,527	4	2170	應付帳款	110,432	2	90,583	2
1410	預付款項	13,190	-	8,7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72,513	5	332,76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09	-	9,98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695	3	4,8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668	-	2,6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7,799	-	7,667	-
		<u>2,407,728</u>	<u>46</u>	<u>1,984,233</u>	<u>4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016</u>	<u>-</u>	<u>1,056</u>	<u>-</u>
								<u>519,081</u>	<u>10</u>	<u>448,258</u>	<u>1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九)	2,386,879	46	2,474,242	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17,789	6	312,34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22,034	7	318,04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5,517</u>	<u>-</u>	<u>3,423</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840	-	11,238	-			<u>323,306</u>	<u>6</u>	<u>315,771</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512	-	22,862	-		負債總計	<u>842,387</u>	<u>16</u>	<u>764,029</u>	<u>1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235	-	12,564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九)	<u>33,261</u>	<u>1</u>	<u>7,314</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u>913,732</u>	<u>18</u>	<u>909,512</u>	<u>19</u>
		<u>2,783,761</u>	<u>54</u>	<u>2,846,267</u>	<u>58</u>	3200	資本公積	<u>1,844,833</u>	<u>35</u>	<u>1,743,559</u>	<u>3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596	10	477,58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41,542</u>	<u>22</u>	<u>961,452</u>	<u>20</u>
								<u>1,664,138</u>	<u>32</u>	<u>1,439,033</u>	<u>30</u>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u>(73,601)</u>	<u>(1)</u>	<u>(25,633)</u>	<u>(1)</u>
							權益總計	<u>4,349,102</u>	<u>84</u>	<u>4,066,471</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91,489</u>	<u>100</u>	<u>4,830,500</u>	<u>100</u>
資產總計		<u>\$ 5,191,489</u>	<u>100</u>	<u>4,830,500</u>	<u>100</u>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309,089	100	2,13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144,611	49	1,108,963	52
5900	營業毛利	1,164,478	51	1,027,307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69	3	65,100	3
6200	管理費用	113,478	5	98,7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080	12	329,446	15
		456,327	20	493,301	23
6900	營業淨利	708,151	31	534,006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580	-	12,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3,270)	-
7050	財務成本	(4,065)	-	(4,359)	-
		5,484	-	4,615	-
7900	稅前淨利	713,635	31	538,621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2,899	5	88,471	4
8200	本期淨利	590,736	26	450,15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4)	-	(2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	-	(2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836	26	449,93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0		4.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8		4.94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9,802	1,743,269	407,899	1,036,037	(64,083)	4,032,924
本期淨利	-	-	-	450,150	-	45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	(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9,938	-	449,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682	(69,6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4,841)	-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90)	29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38,450	38,4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512	1,743,559	477,581	961,452	(25,633)	4,066,471
本期淨利	-	-	-	590,736	-	59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0)	-	(1,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836	-	58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5	(45,0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3,731)	-	(363,7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20	103,128	-	-	(90,161)	17,3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	-	(2,054)	-	-	1,717	(3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0)	200	-	-	-	-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	-	-	-	40,476	40,4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3,732	1,844,833	522,596	1,141,542	(73,601)	4,349,1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635	538,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756	388,188
攤銷費用	5,506	5,2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6	-
利息費用	4,065	4,359
利息收入	(7,580)	(12,2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476	38,4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25	6,1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854	430,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4,012)	59,829
存貨減少(增加)	(31,956)	58,413
預付款項增加	(4,433)	(3,0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79	4,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122)	119,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56)	5,6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	22
應付帳款增加	20,536	35,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93	(31,6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280)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39	9,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783)	129,188
調整項目合計	305,071	559,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706	1,097,964
收取之利息	7,580	12,959
支付之利息	(4,065)	(4,359)
支付之所得稅	(5,269)	(205,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952	900,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141)	(1,135,846)
取得無形資產	(3,727)	(2,1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688)	6,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	(31,188)	(1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744)	(1,14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331)	(7,565)
發放現金股利	(363,731)	(454,8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買回)價款	19,024	(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038)	(463,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8)	(1,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032	(707,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648	2,048,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6,680	1,340,6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7~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2,705,930
減：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899,41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590,735,985
可供分配盈餘	1,141,542,5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883,657)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	(456,845,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5,812,961

註：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91,373,177 股扣除買回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4,0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故修訂第一項。 2.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故調整第三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並得加註被選舉人在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故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至三、(略) 四、除<u>填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略) 六、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至三、(略) 四、除<u>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略) 六、所填被選舉人<u>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七、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調整條號。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調整本條第一款。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略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略	調整條號。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對內部稽核人員，應充分授權獨立作業，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貳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得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多案一起討論，再同一時間進行投票後，然後分開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參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

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風險控管等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

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九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肆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伍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六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

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

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陸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訂定與修正）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儘快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儘快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

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為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得視議題影響性向董事會報告。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

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適當時間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環安室，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加強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盡力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規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

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訂定與修正）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附錄五】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十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分發，並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並得加註被選舉人在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雷射磊晶片。
2. 檢光器磊晶片。
3. 兼營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董事長相同。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報酬。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送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景 溢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七】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3,691,770 元，已發行股數 91,369,17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309,53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10 年 3 月 28 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524,08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8.2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10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景溢	7,299,640	7.99%
副董事長	林蔚	146,622	0.16%
董事	楊吉裕	77,824	0.09%
董事	盧勇宏	-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
獨立董事	曾孝平	-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	-
合 計		7,524,086	8.23%